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錄得的稅後淨利約為人民幣65.0至85.0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提升。有關提升的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未錄得資產減值虧損，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的資產減值虧損合計約為人民幣393.6百萬元；(ii)報告期內鐵精粉銷量約為1,855.6千噸，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為1,642.2千噸，同比增長約13.0%；(iii)本集團鐵精粉每噸現金成本於報告期內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小幅下跌；以及，上述因素部分被鐵精粉年度平均售價小幅下跌抵消所導致。

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作出，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所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倘經落實資料與本公告所載的估算有重大差別，本公司將於適時提供最新版本。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黃凱先生、孫建華先生、李金生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新建先生、孟立坤先生及江智武先生。